

藥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見、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113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113學年第1次藥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明校字第1140010921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(所)主任擔任。
- (二)置委員兩名，由學系(所)專任教師擔任。
- (三)學生代表一名，由該學年實習班級班代擔任。

必要時，得聘請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及實習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